（上接B115版）

理，矿井的矿建、地面土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部机构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销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

修改内容为新增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修改原因：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以自有资金收购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公司的经营范围需增加上述业务。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2013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拟由刘银志、裴大文、张付有、杨玉生、张建国、张金常、杜波、涂兴子、陈寒秋、白国周、王裕清、安景文、李忠华、唐建新、陈栋强组成。其中，王裕清、安景文、李忠华、唐建新、陈栋强为独立董事，白国周为职工董事。

会议以1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候选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十八、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3-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赵海龙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监事于泽阳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吉如昇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监事梁红霞女士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陈志远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守法守规、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2012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议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7，121万元（含息）入民币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一、审议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至2013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张友谊先生、赵海龙先生、吉如昇先生、于泽阳先生、林东先生、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武豪先生、杜国燕先生、陈志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友谊先生：1962年8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海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3、吉如昇先生：1963年5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4、于泽阳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处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平煤电公司董事，首山焦化公司执行董事，平武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5、林东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

6、王晓明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职工监事：

1、武豪先生：1961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平顶山飞行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煤集团工会副主席。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2、杜国燕先生：1960年11月出生，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一矿副矿长、实业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一矿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3、陈志远先生：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四矿党政办公室主任、四矿矿长助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四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3-0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为财务公司参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35%股权）且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此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43亿元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的部分资产，没有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公司拟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与其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企业，根据《上海证券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平煤股份与该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是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35%股权），且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此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注 册 地：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21号（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尚在筹建中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暂定）

股东构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5.1亿元，持股比例为51%；公司出资3.5亿元，持股比例为35%；神马股份出资1.4亿元，持股比例为14%。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主要情况

（一）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

4.票据、担保等业务

5.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6.代理保险业务

7.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存款业务

①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月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给本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②如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不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等的规定，则本公司不再将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2.结算业务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

3.贷款业务

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但另行订立贷款协议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4.票据、担保等业务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申请，财务公司可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票据类和担保类金融服务，票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

5.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申请，财务公司可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6.代理保险业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申请，财务公司可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代理保险服务。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7.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收费不高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开展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本公司预计未来3年每年向财务公司申请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财务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四）其他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接受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增加相应资本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可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更好的满足本公司对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有以下积极影响：

（一）利用"资金池"功能，建立资金保障体系。财务公司成立以后，集团可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形成"资金池"。财务公司再通过发放自营贷款和委托贷款，以及利用金融牌照的融资优势，缓解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满足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与财务公司隶属于同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财务状况有更准确的把握，对本公司的财务风险有更深刻的理解，不会因本公司一时的经营困难轻易改变信贷政策，在资金业务上具有充分互信关系，可使本公司建立稳定的融资渠道，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利用内部结算系统，提高资金结算效率。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购销活动多、交易金额大、资金往来频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均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资金结算通过内部转账即可完成，结算效率得到极大提高，可实现资金瞬时到账。

（三）量身定制灵活、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一个企业集团，彼此信息了解程度高，可量体裁衣制定最适合本公司的金融服务方案。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比之商业银行，具有响应速度快、价格优惠、针对性强等特点。

五、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裴大文先生、张付有先生、于励民先生、卫修君先生、张建国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可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更好的满足公司对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在近12个月内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草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3-0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2010年5月11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集团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到期，并且内容发生了变化，关联交易协议的某些条款需要修改，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43亿元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的部分资产，没有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在煤炭买卖、材料采购及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若干日常性关联交易。2010年5月11日，平煤股份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时隔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关联交易协议的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为此，公司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49，272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梁铁山；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丝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建筑安装；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等。

截至2012年12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0，515，961万元，净资产2，801，69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643，892万元，利润总额10，0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注册资本：35，050.91 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固体矿产勘察乙级；地质钻探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供用电器设备维修，铁塔加工；服装制造；汽车运输；建材加工，防腐、保温、防水材料加工；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储保管；装卸。

截至2012年12月末，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7，741万元，营业收入346，891万元，利润总额1，792万元。

3、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56.1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协议一：《原料煤采购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目前尚有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矿（以下简称"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其中部分煤炭产品可作为冶炼精煤的入洗原料煤，而其目前没有冶炼精煤选煤厂。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拥有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入洗原料煤资源，公司生产冶炼精煤所需入洗原料煤除由公司各矿提供外，不足部分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为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双方共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以满足公司洗选能力为前提，将其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优先供应给公司；公司也相应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二：《煤炭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作为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冶炼精煤和动力煤生产企业，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煤化工、发电、供热等企业同处平顶山矿区。为满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生产用煤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销售煤炭产品。对于关联方购入煤炭产品后再直接对外销售，或经过简单加工后对外销售的贸易用煤，公司原则上不予供应。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煤炭产品的交易价格，销售价格不低于向非关联方重点用户的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三：《煤炭产品代销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目前尚有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矿（以下简称"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将其生产的煤炭产品委托公司代销。公司对所代销的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代销煤炭产品价格由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销售收入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经营风险也由其承担。代销煤炭产品的范围不包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用的煤炭产品及其供应给公司的入洗原料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给公司的代销费用按照公司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合理分摊。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四：《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由于历史渊源的原因，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在充分考虑价格、便利性以及质量等相关因素后，按照市场价格，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该等采购产品只限于关联方自己加工制造的材料及设备，对于关联方从市场上购买材料及设备后直接进行转售的，公司原则上不予采购。合同双方同意参照材料及设备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五：《材料销售合同》。在急需调剂余缺等少量需求的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要求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以及数量向其销售材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公司采购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六：《设备租赁合同》。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都从事煤炭的开采，其设备使用具有周期性。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设备租赁上存在一定的互助关系，双方愿意为彼此提供其所需设备的租赁服务。承租方若有设备租赁的需要，而同时出租方有闲置的或者暂时闲置的且满足承租方要求的设备，若承租方提出申请，则出租方应根据承租方的请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设备租赁给承租方。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年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租赁资产总额×兴办的企业总资产报酬率）÷（1-流转税税率-流转税税率×流转税附加率），其中：总资产报酬率的确定依据承租方租赁年度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来确定。一年变更一次，由平煤股份计财处提供。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七：《房产租赁合同》。由于历史渊源的原因，受土地处置相关政策以及煤炭主业上市等因素影响，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的后勤等单位在资产重组中未重组入公司，该等单位土地及与其相关的房产仍保留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租用部分办公用房、职工澡堂用房、食堂用房、宿舍用房、外地办公用房、其他用途房产等六大类房产。合同双方同意租金标准参考同类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协商确定，若上述市场价格发生显著变化，合同双方可以协商修订本合同确定的租金标准或者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八：《地质勘探合同》。为进一步提升地质保障能力和灾害防治水平，平煤股份已于2012年3月31日，以自有资金收购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需要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单位按照国家有权部门的业务标准和集团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协议九：《综合服务协议》。由于历史渊源的影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公司提供铁路运输、供电、供水、供热、造林、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仓储等服务，公司按实际发生的使用量支付相应费用。其中，铁路运输、供电、供水、供热、造林等服务费用的定价依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定价；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仓储等服务费用的定价依照市场价格或按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应高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标准。协议有效期三年。

2、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工程建设合同》。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建筑施工范围有壹级资质，并有较强的矿井建设实力和丰富的矿井建设、工程承包经验。本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该等业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确定施工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向公司提供主要巷道掘进等矿山工程服务。报酬定价原则为：对符合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规定以及招标、中标文件确定服务报酬；对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酬定价原则：(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重新签订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协议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持续稳定发展。

五、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裴大文先生、张付有先生、于励民先生、卫修君先生、张建国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重新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要求。本次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遵循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从2013年初至今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近12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5.43亿元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的部分资产。

公司和平煤神马建工集团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3-0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74，178.16万元，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85，28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2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974，178.16万元，与2012年预计结算额991，800万元相比，降幅为1.7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	交易项目	2012年预计结算额	2012年实际发生额	增(+)减(-)幅度
1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煤炭	470，000.00	479，646.34	2.05%
2	原料煤采购合同	购入原煤	30，000.00	1，126.51	-96.24%
3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产品代销佣金收入	900.00	70.68	-92.15%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购入设备及材料	130，000.00	124，542.74	-4.20%
5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50，000.00	54，569.34	9.14%
6	设备租赁合同	支付设备租赁费	7，000.00	5，168.82	-26.16%
		租赁收入	2，000.00	946.89	-52.66%
7	房产租赁合同	支付房产租赁费	16，400.00	14，012.18	-14.56%
8	工程建设合同	购入工程及劳务	140，000.00	140，095.81	0.07%
9	综合服务协议	支付铁路运费	14，000.00	17，130.47	22.36%
		购入水、电费	90，000.00	89，864.96	-0.15%
		支付热力费	7，000.00	5，926.10	-15.34%
		支付造林育林费	500.00	575.90	15.18%
		支付洗煤加工费	18，000.00	21，652.59	20.2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600.00	2，529.01	-2.73%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0，000.00	8，656.27	-13.44%
		支付仓储费	600.00	2，927.69	387.95%
		劳务收入	2，800.00	4，735.86	69.14%
合　计			991，800.00	974，178.16	-1.78%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974，178.16万元，其中获取收入539，969.11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24.36%；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434，209.05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20.92%。

二、公司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3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985，280万元（不含《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与2012年实际发生额974，178.16万元相比，增幅为1.1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	业务项目	2012年实际发生额	2013年预计结算额	增(+)减(-)幅度
1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煤炭	479，646.34	470，000.00	-2.01%
2	原料煤采购合同	购入原煤	1，126.51	1，300.00	15.40%
3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产品代销佣金收入	70.68	80.00	13.19%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购入设备及材料	124，542.74	140，000.00	12.41%
5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54，569.34	60，000.00	9.95%
6	设备租赁合同	支付设备租赁费	5，168.82	5，000.00	-3.27%
		租赁收入	946.89	1，000.00	5.61%
7	房产租赁合同	支付房产租赁费	14，012.18	14，000.00	-0.09%
8	工程建设合同	购入工程及劳务	140，095.81	150，000.00	7.07%
9	地质勘探合同	提供地质勘探服务	4，670.87	5，000.00	7.05%
10	综合服务协议	支付铁路运费	17，130.47	18，000.00	5.08%
		购入水、电费	89，864.96	92，000.00	2.38%
		支付热力费	5，926.10	6，000.00	1.25%
		支付造林育林费	575.90	520.00	-9.71%
		支付洗煤加工费	21，652.59	8，000.00	-63.05%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